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锡山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WXXS20251000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金友启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2025年10月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无锡金友启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10号 联系人：张婷 电话：0510-88221731
1. 1. 3	招标机构	名称：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春风南路2号智行科创园9号楼12楼 联系人：罗庆斌、肖芳 电话：0510-88207527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锡山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勘察设计项目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路东、锡港路北。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39982平方米（60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主要计划聚焦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高端智造等新兴产业，打造全市领先的硬核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建成工业厂房，配套用房，地下设备用房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约50000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

		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相关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建筑、室外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包含总图规划、交通流线、景观绿化、室外市政（管线、道路、照明、消防、地上停车场、围墙等）、单体施工图（建筑、结构、水、暖、电等）设计、内装（装饰、机电、标识、文化等）、相关专项设计（消防、绿建、海绵、装配式（如需要，考虑配套楼）、基坑支护、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地库导视、标识标牌、厨房专项、光伏专项等）；后续服务包括：全过程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驻场设计、设计优化、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工程验收支持等服务工作以及后期内装过程中的设计配合。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及时顺利通过。③咨询类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环评、稳评、洪评、交评、能评、安评、地灾报告、水土保持、日照等项目所需的相关咨询报告和评审意见。
1.3.2	<b>勘察设计服务期限</b>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设计估算）等相关资料，达到报批要求； 2、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书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3、专项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1.3.3	<b>质量标准</b>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b>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b>	(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资质要求：必须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

		<p>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p> <p>(2) 本次招标<u>接受</u>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3) 财务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4) 业绩要求: /</p> <p>(5) 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8) 其他要求:/</p> <p>(9)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盖章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3)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p>

		资质条件;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 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 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 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再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在后续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 “书面报告”, “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 4. 3	<b>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b>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b>踏勘现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b>投标预备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b>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b>	时间: / 形式: /
1. 10. 3	<b>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b>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b>分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b>偏差</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10月16日17:00前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69.60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56元/平方米。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按暂估建筑面积66000平方米计算, 最终以规划许可证面积按实结算, 如最终规划许可证面积大于66000平方米, 则按66000平方米计算。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计算: 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暂估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结算合同总价=规划许可证面积*合同单价。合同总价由设计费、勘察费和咨询费三部分组成。</p> <p>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 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 设计人有义务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 专家评审费、投标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5万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b>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b>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b>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li> <li>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b>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slant</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li> </ul>
--	---

	<p>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slant</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li> </ul> <p>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li> <li>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li> </ul>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p><b>其他可以不 予退还投标</b></p>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p>

	保证金的情形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 ,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含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b>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b>	<p>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6.4/7.2.2	<b>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b>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7.1	<b>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b>	<p>1. 定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2.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p>
7.4	<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6	<b>技术成果经济补偿</b>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7.7.1	<b>履约保证金</b>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b>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b></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p>

	<p>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的方式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委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轻畸重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p>
--	---

		<p>《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5、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6、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p> <p>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8、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12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 1. 总则

### 1. 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 1. 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

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

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 3. 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

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4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 1.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 2.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2.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3.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

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形式评审标准（表1）

序号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投标函签章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2) 资格评审标准（表2）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主要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表3)

序号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p> <p>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b>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b></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p>

		<p>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 (1) 技术标评审内容（设计文件）（定量评审，暗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审结论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9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18分）	①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及任务书要求。（6分）	分
		②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租售比例、分布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6分）	分
		③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数量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6分）	分
	使用功能（20分）	①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满足设计任务书的需求。（5分）	分
		②单体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齐全且布局合理（4分）	分
		③应充分考虑各部分功能的服务对象，空间要求、布局紧凑、提高有效空间的利用率（4分）	分
		④建筑美观实用、经济实用（4分）	分
		⑤各类产品市场适应度高（3分）	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15分）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美观与环境巧妙结合，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项目定位呼应。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8张（包含透视图、鸟瞰图等），数量不足酌情减分。（15分）	分
	设计说明（6分）	①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3分）	分

	②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3分）	分
<p>注：①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审结论
1	投标人业绩（11分）	<p>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3.9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3.9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一项得3分，满分3分。</p> <p>注：（1）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2）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也必须是在投标人企业承担的业绩。</p>	分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2分）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9分）</p> <p>（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0.5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p>	分

	<p>(8.5分)</p> <p>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三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 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1.5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 不得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5分;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0.5分;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0.5分;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资格的得0.5分;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p>6)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资格的得0.5分;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p>7)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 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p>8)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p> <p>注: 1. 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如联合体投标, 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 其余专业负责人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方可得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 ①职称证书; ②执业(注册)证书; ③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上述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	--	--

	<p>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2.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b>投标人评价：</b></p> <p>投标人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100*信用因素比例) )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分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

###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量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报价评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lt;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 1初步评审标准

1. 1. 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2详细评审标准

1. 2. 1商务标主要由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 2. 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 2. 3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评标程序

###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1 初步评审

###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进行。

2.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

的反担保的；

- （2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9）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 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 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 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为准；N=5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无技术咨询建议或评价相同的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3) 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4) 以评标委员会技术标评审为准，设计方案评价高、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企业优于评价不高、满足设计深度不足的企业，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的失信行为记录并附来源，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0票，并上报监管部门。无失信行为的优于有失信行为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若情况相同则票数相同，以定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网上查询为准。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

项目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于设计方案得分低的，得票数相同且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排名，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分高者居前。

####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0、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

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票数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							
得票总数								

排 名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监票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锡山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无锡金友启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勘察设计人）：\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

■总建筑面积：约 \_\_\_\_\_ 平方米；

4、建筑功能：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5、投资估算：工程费约 \_\_\_\_\_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范围包括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一）岩土勘察；

（二）咨询类：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的相关咨询报告和评审意见；环评、稳评、洪评、交评、能评、安评、地灾报告、水土保持、日照等项目所需的相关咨询报告和评审意见；

（三）设计大类：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饰（不包括活动家具、软装、艺术品等）、景观绿化（含景观小品、亮化）；

（四）专项设计：幕墙（门窗）、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消防及消防联动设计、抗震支架、人防专项设计（如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如有）、泛光照明、标识设计（交通标线、设施、车位划线）、绿色建筑、海绵城市；

（五）配套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市政附属工程

（雨水、污水、道路等）、变电所（变配电间）土建设计。不包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环网柜至变电所）、自来水、燃气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六）其他：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配合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或评奖；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委托人进行消防等领域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幕墙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领域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幕墙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施工图需达到可编标可施工深度且不得出现某

某内容见二次深化设计或厂家设计字样；

（2）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施工配合阶段

1) 施工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2)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3)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4)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6)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无困难；

8)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9)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设计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设计人未有书面设计交底记录的，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1）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

咨询工作；

（5）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工程设计范围（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BIM设计：

1) 将各专业BIM模型进行合并，在施工之前，进行各专业设计图纸审查，提前发现图纸问题，查找各专业之间的冲突点，同时检查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在施工前调整设计，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 对建筑管道设备（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强电缆桥架、风管管件风机与风箱等的设备构件）进行合理布置，对设备模型进行仿真建立，将二维设计集成和可视化，在施工前期进行综合布局，减少施工现场阶段的损失与返工，方便进行技术交流与存底，从而达到管线综合布局优化布置的目标。

3) 对不同系统的管材进行材料、规格、长度的统计。

4) BIM模型精细度深度标准：LOD300（设计级）

5) 成果要求：各专业模型及整体模型拆分标准；BIM机电管线颜色区分标准；各碰撞区域及图纸错、漏、缺的问题报告，并提供相应的优化及整改建议；提供复杂部分区域二维图纸或三维模型；管线分析（将管线集中区域，管线建议走向等利用BIM模型分析表达）；机电综合及优化报告（解决机电设备对土建空间的影响、重力管道敷设不合理带来的影响等）；局部复杂、重点区域空间关系校核报告；

■土建工程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智能化、装修、建筑防雷等各专业设计，用地范围内室外总体管线设计；

■室外工程设计：场地道路、专业管线、室外景观园林工程；

■钢结构专项设计：钢结构雨棚、钢结构屋面造型等相关钢结构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

■竣工图整理；

■绿色建筑标识申领有关检测（如土壤氡浓度检测、电磁辐射测试、地灾评估、噪声检测等）及专家评审费的缴纳。

#### 4、设计驻场服务

根据发包人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土建施工开工准备前至项目整体竣工全过程周期，投标人应根据发包人实际工程阶段需要安排驻场设计。驻场设计需协调扎口所有投标范围内设计工作、协调装饰、景观、绿化等其他专业设计对接，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例会、跟进所有设计及变更及时有效落实。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项目实际竣工之日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计算：合同单价=中标价/暂估建筑面积=\_\_\_\_\_元/平方米。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结算合同总价=规划许可证面积\*合同单价。合同总价由设计费、勘察费和咨询费三部分组成。

2、签约合同价暂为：

合同总价暂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税前价（大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增值税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税前价格和税金因开票产生的尾数差异以实际开票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如最终规划许可证面积大于 66000 平方米，则按 66000 平方米计算。

3、付款：

施工图交付，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无需办理审图合格证项目，经甲方审查合格），可按照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至各项设计费（土建、精装修、智能化、室外市政及景观绿化专业等）完成工作量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合同价的80%；考核评定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额。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即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设计单位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

建设单位: (公章)  
住所: \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设计单位: (公章)  
住所: \_\_  
法定代表人: \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  
传真: \_\_  
开户银行: \_\_  
账号: \_\_  
电子信箱: \_\_  
邮政编码: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是：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标准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3)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委托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必填)。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附件4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 2.2 委托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 3委托人决定

2. 3. 2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 1设计人一般义务

3. 1. 1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 1. 3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施工图设计时期需委派1人常驻现场, 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设计负责人每周不少于两次现场指导或者解决施工相应问题。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中心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 委托人提供图纸, 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 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 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 图纸扫描费等)。

(2)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 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 严格执行限额设计, 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超出总投资概算。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 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节能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或相同类型的多次变更), 费用20万元以内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以内的, 设计单位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 如单项变更费用超过20万元的或变更总金额在200万元以外的, 设计单位

在免收该项变更产生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的基础上还应承担审定工程费用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3)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相关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单专业分次出，并要附带出具所有专业变更图预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存在资料缺失的，如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补充，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由委托人直接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 设计人在出具设计变更时需明确设计变更的类别，未按业主要求明确类别的视为未提供完整的设计变更资料。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必填）；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四天书面通知委托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组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调整。若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调整设计项目组成员的（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人员身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五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

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2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更换撤换主要设计人员（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人员身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且更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级职称或资格，即使委托人同意了设计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设计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土建工程增加对应砼单方指标、钢筋单方指标的控制值，建筑面积控制

在规划面积允许范围内)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代建单位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30%。

(3)土建工程设计人应随施工图一同提交砼、钢筋、建筑面积的控制值,该资料将作为土建工程的施工图的组成部分,若未提供完整则视为未提供完成该专业的施工图。其中钢筋指标应该提供每层的指标及单栋建筑指标(有地下室的地下室单独计算)。

###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5.3.3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用户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委托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等。

5.3.5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四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四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首稿设计蓝图；

2) 历次调整设计蓝图（指较大改动，要有调整稿历次的编号）；

3)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4) 审定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5) 设计变更蓝图；

6) 设计竣工蓝图（指施工完成后设计人将审计设计蓝图及所有变更全部修改整合成一套的设计竣工图纸）。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

4、其中审定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以上所述若干套图纸均以建设（代建）单位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1.2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蓝图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委托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7.1.1.3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及PDF格式）；

7.1.1.4竣工结算后，设计人需在60天内提供委托人按最终实际建成（设计变更整合调整至原图）的蓝图（竣工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与PDF格式各一份）。

7.1.1.5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7.1.1.6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同时要提交施工图预算及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还要明确档次（主要分原装进口、进口组装、合资国产、国产一线等），作为政府投建平台/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优先选用国产品牌与产品，慎用合资特别是进口品牌与产品。

7.1.2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CAD系列）等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2名以上（其中建筑和结构至少各1名，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50元/

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业主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元/次处以违约金。

9.5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累计变更工作量超过20%，费用另行协商）、出图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设备采购订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双方另行协商。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五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

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施工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施工图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4.2.6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论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14.2.8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 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4.2.9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本条款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4.2.10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1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或因设计错误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返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违约致使项目失败，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赔给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100%。

14.2.1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图纸报送规划、消防、抗震、防雷、审图中心等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查工作，出图时填写好相关表格，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过，但调整时间不可超过5个工作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4.2.14 设计人提供所有施工图均需另行发包人施工图中需进一步深化设计或前期需调整内容（如专项工程、需明确设备或工程参数后确定的区域和内容、前期设计完成需调整部分内容），未声明需深化设计内容经编标阶段、施工阶段发现漏项或设计深度无法达到施工图深度的，每项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

14.2.15 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提供所有平面机电设备管线完成面净高及装饰完成后吊顶净高报发包人确认，经确认的机电设备管线完成面净高及装饰完成后吊顶净高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无法达到的，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给甲方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另计。

14.2.16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对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种类、规格、品牌等进行认真比较，以保证实现相同效果的前提下造价最合理，设计人需提交主要材料及设备同档次品牌三个及以上。如有发现设计人按照某指定品牌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且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扣除每项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给甲方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另计。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 合同解除

16.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0天。

16. 4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 1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 3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 4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5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10%的违约金。

18. 6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8. 7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结构加固改造等），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设计履约考核表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含估算编制）及电子图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电子图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及电子图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4	其他资料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b>其他人员</b>				
<b>二、项目组成员</b>				

附件3: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考核部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标准	得分	条文说明
设计部	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3		
	2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		
	3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2		
	4	因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5		
	5	专题研究、重要设计节点计划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给工程造成影响	5		

6	因设计原因产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5		召开相关会议，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建议为：1.5~3（视情况而定）×设计合同金额×增加建设工程预算金额（以跟踪审计的预算金额为准）÷设计合同对应的建安费金额（或设计合同对应的中标施工合同金额）
7	在勘察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联系单时，设计变更依据或原因概述、设计变更内容概述（含对应的原设计内容）与实际情况包括所出变更图纸不相符或者出入较大的。	5		
8	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没有全部修改到位	6		
9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	6		
10	设计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6		
11	专业之间设计配合不协调，统一性差	5		
12	设计成果经济性，按照设计任务书控制指标（±5%）进行考核。	5		

	1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未在技术交底时给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要的提醒	5		只要出现类似情况，全扣
工程部	14	未按时参加项目现场工地例会、技术协调会、交（竣）工验收会等需要设计单位提供服务的各类会议，每次扣1分。	10		
	15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施工期设计现场人员，或现场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无巡查记录，不满足现场服务需要。	5		
	16	设计图纸错漏碰缺较多，造成项目返工或其他不良影响，每次扣1分。	10		
	17	设计交底不全面，设计单位内部各专业不协同，相互扯皮推诿，每次扣1分。	5		
	18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影响项目推进，每次扣1分。	10		
得分		合计	100		
项目责任人意见：			项目组组长意见：		

- 备注：1、设计付款分为多个阶段，具体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考核评定，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额。本考核表作为设计企业最后一笔费用结清请款前的必备依据；
- 2、评定结果低于90分的，设计费按照合同总价×[1-（90-得分）%]支付，最多扣除10%。
- 3、同一种行为在考核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 4、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以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但不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 5、本表由规划设计部、工程管理部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填写，计算两部门考核评定分的加权平均分，占比为6:4；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路东、锡港路北。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39982平方米（60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主要计划聚焦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高端智造等新兴产业，打造全市领先的硬核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建成工业厂房，配套用房，地下设备用房等。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

现状限制：东侧及南侧220kV高压线，需按依据《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退界；机动车主入口沿农新路设置；南侧河道需架桥开设机动车桥连接锡港路；

###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 1、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含《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2、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 3、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如用地红线示意图及相关前期资料）；
- 4、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 5、发包人另行通知的设计任务及各专业设计明细要求。

### (三)设计范围

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建筑、室外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设计，包含总图规划、交通流线、景观绿化、室外市政（管线、道路、照明、消防、地上停车场、围墙等）、单体施工图（建筑、结构、水、暖、电等）设计、内装（装饰、机电、标识、文化等）、相关专项设计（消防、绿建、海绵、装配式（如需要，考虑配套楼）、基坑支护、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幕墙、地库导

视、标识标牌、厨房专项、光伏专项等）；后续服务包括：全过程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驻场设计、设计优化、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工程验收支持等服务工作以及后期内装过程中的设计配合。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及时顺利通过。

#### （四）规划意向条件

规划参数	规定/要求
用地面积	39982m <sup>2</sup>
土地使用/规划	工业用地
容积率	≥2.0
计容建筑面积	≥79964m <sup>2</sup>
建筑密度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竖向界限	不限高，但需满足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出入口	沿农新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其他配套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li> <li>●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li> <li>●建筑附属设施、设备管线等应进行遮蔽和美化处理，与建筑主体统一设计；沿路、沿河绿化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li> <li>●重点加强沿城市道路的建筑立面及第五立面的设计；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li> </ul>

注：1、可售占比≤50%。

2、项目限额设计，工程建安费控制在3300元/m<sup>2</sup>左右，项目设计造价控制计入设计考核。

#### （五）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设计估算）等相关资料，达到报批要求；

2、方案设计通过后2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书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3、专项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 （六）总体设计要求

本项目为：锡山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应区域内所有建筑单体的规划设计、整体形象控制等，设计理念上应遵循生态低碳原则，创造低碳产业社区。充分考虑数智装备企业生产特征及需求。强调对新能源及智能装备、高端电力装备的工艺适配性。

本项目南侧为锡港路，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展示城市形象，立足打造一个以科技为主题的高新技术产业园，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预先考虑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特性，对可能破坏城市形象的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手段遮挡，配套功能满足自身地块需求的同时，兼顾服务周边地块。在兼顾城市形象和生产要求的同时，控制建设成本；注重产业特征，深入新一代智能机器人行业对生产和人才的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1、生产车间下部不设置地下停车场；

2、生产车间的一层层高不宜低于8m，层数不应超过4层，总高度不应高于24m；

3、配套中心应充分考虑食堂（满足整个园区内部就餐及辐射周边产业园）、活动及员工住宿，总高度不宜高于24m；

4、充分考虑高层次技术人才多元化的需求，风格现代年轻，充满活力，生产区及配套区划分明确，园区形象突出，建筑风格具有较强识别性，尤其高层及配套建筑突出地标性；

5、建筑形式、色彩应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6、园区交流流线清晰，货运流畅，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7、整体设计兼顾形象和经济性，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8、单体建筑设计要求

(1) 小型生产车间（可售）：

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内，层数不超过4层，每层设置吊装口；充分考虑去化便利性，做到模块化设计，可分可合；配3吨货梯、预留卫生间；

(2) 大型生产车间（自持出租）

建筑高度控制在24m以内，层数不超过4层，每层设置吊装口；配3吨货梯、预留卫生间；配汽车坡道、屋顶停车场；

(3) 高层厂房（高层，自持出租）

配货梯、电梯、预留卫生间；

(4) 配套用房（自持出租）

建筑高度控制在24m以内；功能包括厨房、餐厅、员工活动室、宿舍等；配备电梯，预留卫生间；

(七) 设计阶段

1、招标阶段：本次招标范围为全过程设计及相关报批报建资料和手续办理；

2、后续设计阶段：

(1) 深化方案阶段：根据业主提出的使用要求及相关资料，配备工艺设计人员、咨询、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业主共同商讨确定本项目所需各工种技术方案及造价投资控制措施；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参考《锡山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后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施工图阶段：除完成招标明确的施工图纸绘制及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键节点、关键部位的竣工验收。

(4) 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5) 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八) 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包括：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

重要空间的效果图，不局限于建筑方案、景观方案、精装修方案、亮化方案、幕墙方案等；

（2）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平面设计、断面设计、室外管线综合、工程概算等）初设概算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图、景观施工图、精装修施工图、幕墙施工图、亮化施工图、市政施工图等。

（4）咨询及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地灾报告、环评、稳评、洪评、交评、能评、安评、水土保持、日照、绿建、海绵、厨房专业设计、光伏专项设计等。

## 2、成果交付标准：

（1）方案设计阶段：深化方案文本（含总图/平面/效果图）、经济技术指标表、投资估算。

（2）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设计说明、专业图纸（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综合）、概算书。

（3）施工图：全专业施工图（CAD+DWG/PDF）、物料清单、节点详图。

（4）专项报告：绿建/海绵/装配式等认证报告，环评/交评/洪评等政府报批文件。

（5）纸质文本8-12套+电子文件（DOC/PDF/DWG）。

## 附件：

1、《地块规划图》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锡山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商务)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总服务期限为 \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执业资格: \_\_\_\_\_, 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 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 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

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10.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总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总则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九、其他资料

# 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报价）

致：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 )的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单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平方米 (小写) 元/平方米，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设计费用清单

(自拟)